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指定人员负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办理有关具体披露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关各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

本制度所称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具体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约定的第（十二）至（十五）项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则为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十条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一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即公司所有关联交易都应当遵循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监管规定；
- (二) 诚实信用原则：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都必须严格依法行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 (三)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即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应做到定价公正、交易公平、操作公开，要符合一般的商业准则；
- (四) 书面协议原则：即公司与关联方的任何关联交易都要签署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五) 关联方回避原则：即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六）互利互惠原则：即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做到互惠互利，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进行评估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如下规则：

（一）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也不得与关联方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公司监事会应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作为日常监督事项长期关注，为此，监事会可以不定期地聘请中介机构或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专项审计。

（五）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公司如果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对专项说明进行公告。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如果无法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关联交易双方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 市场价：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

(二) 成本加成价：以在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

(三)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并以此作为公司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依据。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关联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交易款项；

(二) 如果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三)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告董事会备案；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由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如果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则应以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可以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而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公司董事会临时决议来决定该董事是否为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会议审议和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

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对于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文件等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出”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